

证券代码：839420

证券简称：南晶玻璃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29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溪口村百丰路 4 号南晶玻璃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庄大波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00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收购杭州何伟机械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杭州何伟机械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。根据浙江韦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韦评报字[2016]第 083 号《评估报告》，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杭州何伟机械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,237,037.89 元。经与股权转让方充分协商，最终确定本次收购价格为 5,000,000.00 元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杭州何伟机械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3 日